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预计在披露之前难以保密，进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疆能股份，证券代码：831572）自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完成相关重大事项确认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自披露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后，本公司将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